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丽江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,市直各部门:

经丽江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废止《丽江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公告46号）。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丽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